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076	25,613
銷售成本		(13,592)	(20,404)
毛利		2,484	5,209
其他收入	4	117	43
其他淨收益	4	67	300
分銷成本		(1,964)	(1,233)
行政開支		(2,309)	(4,288)
經營（虧損）溢利		(1,605)	31
財務成本	5(a)	(102)	(149)
除稅前虧損	5	(1,707)	(118)
所得稅開支	6	(76)	(798)
期間虧損		(1,783)	(91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783)	(916)
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8	(0.45)	(0.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77	26,668
使用權資產		5,917	7,261
遞延稅項資產		2,836	2,836
		36,030	36,765
流動資產			
存貨		3,560	4,081
合約資產		1,069	1,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789	42,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5	9,082
		61,543	57,0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730	18,145
租賃負債		3,736	3,687
應付所得稅		1,525	2,229
		30,991	24,061
淨流動資產		30,552	32,9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36	3,759
遞延稅項負債		2,378	4,036
		6,414	7,795
淨資產		60,168	61,9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600	3,600
儲備		56,568	58,351
總權益		60,168	61,9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物業		保留溢利	小計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	8,707	28,097	67,261	70,861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16)	(916)	(9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79	(179)	-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	8,886	27,002	66,345	69,945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	8,707	19,187	58,351	61,951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83)	(1,783)	(1,7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	8,707	17,404	56,568	60,1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75	1,3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	-
已收利息	69	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6)	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332)	(1,36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94)	(1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6)	(1,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43	(12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2	13,655
於期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5	13,5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南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ii)銷售工業硅砂物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於期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玻璃鋼」)格柵	9,602	9,938
— 環氧楔形條	4,901	15,675
銷售硅砂		
— 硅砂	1,573	—
	16,076	25,61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6,076	25,613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9	37
出售固定資產	47	—
雜項	1	6
	117	43
其他淨收益		
淨匯兌收益	67	30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手續費	8	–
租賃負債利息	94	149
	102	14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53	4,0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12	300
	4,265	4,375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658	4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4	1,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9	48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	11,727	18,197
研發成本(附註(ii))	571	519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490,904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97,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62,71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3,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 (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73,38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1,000元)及所消耗材料成本人民幣672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76	6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預扣稅暫時 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	180
	76	79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3年同期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向非居民股東 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 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繳納中國預扣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783)	(91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00,000	4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45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3分）。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經營管理其業務，而此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玻璃鋼業務：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
- 硅砂業務：於中國銷售工業硅砂物料。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玻璃鋼業務	硅砂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14,503	1,573	-	16,07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924	26	(4,733)	(1,78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研發、生產及銷售。管理層將有關業務的經營業績視為一個分部來檢討以作資源分配。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只有一個分部以作戰略決策。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將向執行董事呈報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作為衡量標準。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指交付貨物的地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地客戶		
中國(不包括香港)(常駐地)	11,009	21,466
海外客戶		
英國	4,777	2,730
其他	290	1,417
	5,067	4,147
	16,076	25,613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141	36,443
應收票據	25,838	21,919
	52,979	58,362
減：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648)	(16,7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0,331	41,63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63	712
預付款及押金	695	326
	41,789	42,676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及／或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收回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共計人民幣12.37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已撥回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076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8,500	6,471
31-90日	6,812	5,374
91-180日	6,102	5,910
181-365日	13,346	11,376
超過365日	5,571	12,507
	40,331	41,638

本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授予客戶由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後180日不等的信貸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060	2,061
應付票據	—	8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附註(a))	4,060	2,958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11,060	7,039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c))	787	637
其他應付款項	9,823	7,511
	25,730	18,145

(a)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2,738	2,303
31-90日	82	106
91-180日	208	33
超過180日	1,032	516
	4,060	2,958

一般而言，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一至三個月。一般而言，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介乎90至270日。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b)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張亞平款項	11,060	7,039
	11,060	7,039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款項	<u>787</u>	<u>637</u>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股 (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u>3,600</u>	<u>3,600</u>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13.1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10	850
離職後福利	-	34
	<u>910</u>	<u>884</u>

13.2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硅砂	882	-
	<u>882</u>	<u>-</u>

本年度，我們向供應商通遼大西硅砂有限公司購買價值人民幣881,764元的原砂，用於加工成乾砂及擦洗砂。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玉保先生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所購買產品的定價政策乃基於使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ii)銷售工業硅砂物料。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產品為：(i)玻璃鋼格柵產品；及(ii)環氧楔形條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該產品性質輕盈、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易於著色而美觀，具備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鑒於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在玻璃鋼市場漸漸成熟及有更透徹的了解下，管理層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於未來年度將穩步增長。

本集團將透過改進產品技術繼續提升產品的認知度，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增強競爭力。董事會認為研發實力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將通過源頭材料的把控，採購新設備，聘請專業研發技術人員，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帶來更有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

利用銷售及營銷團隊搜集所得市場趨勢資料及參與草擬中國行業標準，本集團時刻掌握全球玻璃鋼行業的事態發展及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在開展研發工作時一直密切跟進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此外，本集團堅守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國家推廣其產品的政策。本集團期望透過所有此等努力，本集團玻璃鋼產品於未來年度之表現將更見強健。

憑著本集團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加上擁有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相比行業內的本土企業擁有更有利的優勢，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以便抓緊未來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的溫和增長。

本集團目前正在興建位於內蒙古的新廠房，為硅砂業務分部做好準備。隨著近年來國內玻璃工業、建材工業、石油工業、硅化工各方面的發展，國內市場對硅砂物料的需求量不斷增加。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投入工業硅砂物料的生產和銷售，預計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

銷售表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0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53百萬元或37.2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玻璃鋼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43.4%。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訂單及銷售價格均有所下降。此外，國內市場銷售由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約48.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海外市場銷售由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24.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內市場佔總

銷售約68.5%，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佔約83.8%減少15.3個百分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市場佔總銷售約31.5%，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佔約16.2%增加15.3個百分點。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銷售收入	毛利率	銷售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9,602	21.0	9,938	30.4
環氧楔形條產品	4,901	4.0	15,675	14.0
砗砂	1,573	18.2	—	—
	16,076	15.5	25,613	20.3

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終端用戶），以及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購買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3.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4%下降約9.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0%。

開發環氧楔形條產品是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68.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

由於環氧楔形條產品的訂單量及銷售價格均下降。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下降約10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3百萬元或59.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推廣費用及展覽成本增加所致。

在計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4.076百萬元前，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48.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本期內審計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經營業績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78百萬元，相比之下，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96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資本架構

於2024年6月30日，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各種外匯風險，這主要與因以非人民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美元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規定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集團公司業務運作期間，需控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承受外匯風險乃主要由於從其他國家購入設備所致，管理層會控制還款期以削減外匯風險。除若干美國應收賬款外，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且對一般營運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76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60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薪酬乃按僱員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為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為本集團效力，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參考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提供多項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採納年檢系統評估僱員表現，並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 的百分比
李玉保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600,000	40.9%

附註：

李玉保先生（「李先生」）為LF INTERNATIONAL PTE. LTD.（「LFB」）及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而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16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FB及運鴻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LF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LFB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1. LFS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LFB 由 LFS 全資擁有，而 LFS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期間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 的百分比
LFS（附註1及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600,000	40.9%
LFB（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600,000	30.9%
運鴻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0.0%
黃學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880,000	11.2%

附註：

1. LFB由LFS全資擁有，而LFS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FS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LFB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FS擁有運鴻約70%的股權，而運鴻實益擁有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FS被視為或當作於運鴻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買賣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李文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